

附件

石家庄市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2	3		
一、组织管理体系	(一) 组织领导	1	按照属地管理和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要求,市、县两级政府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	
		2	政府办公厅(室)或政府食品安全办印发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并落实到位。	市政府办公厅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食安办
		3	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层层推动责任落实。市、县两级政府常务会议每年研究食品安全议题不少于2次。市、县两级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每季度不少于1次,分析评估本地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协调解决本地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市政府办公厅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食安办
		4	市、县两级政府建立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并严格落实。健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和要求,堵塞监管漏洞,消除监管盲区和空白。	市政府办公厅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食安办
	(二) 综合协调	5	市、县两级政府设立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食品或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健全完善。食安委全体会议每年不少于1次。	市政府办公厅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食安办
		6	市、县两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协调联动,齐抓共管。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食安办
		7	乡镇(街道)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或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配备3-5人专职人员,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办公场所和工作经费。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三) 建章立制	8	村(居)、社区设立食品安全协管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食品安全协管员职责,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9	成立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智库在食品安全领域的重要作用,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10	出台管理办法和引导规划,对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贩等小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综合治理。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法制办 市城管委
		11	建立健全肉品、餐厨废弃物、散装食用油、农村聚餐、小餐桌等重点品种和重点业态的管理办法。	市畜牧水产局、市食药监局、市城管委 各县(市)、区政府	市畜牧水产局、市食药监局、市城管委 各县(市)、区政府	市法制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组织管理体系	(三) 建章立制	12 建立食用农产品、食品及食品原料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实现有效衔接。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食药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13 建立健全全程监管、风险预警、信息通报、联合执法、企业自律、社会监督、应急处置、工作约谈、责任追究、行刑衔接等食品安全协调联动长效机制。	市政府食安办各县(市)、区政府		
		14 建立并严格执行问题食品后处理机制,及时、规范处理问题食品,确保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到位。	市食药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	
	(四) 监管机构	15 建立健全县级动物卫生监督、农(畜)产品质量监测、农业畜牧行政综合执法和乡镇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人员编制,有效开展相应的监管、检测、执法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	市编委办、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	
		16 按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要求,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在乡镇或区域设立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派出机构。辖区食品药品监管队伍人员编制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新组建的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有足够力量和资源履行职责。	各县(市)、区政府	市编委办、市食药监局	
		17 市、县两级政府健全食品安全考核评价机制,将食品安全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地方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考核评价内容,所占权重不低于5%。严格考核程序,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奖惩分明。	市政府食安办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供销社	
(六) 经费投入	18 市、县两级政府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满足当地实际需要(不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供销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能力保障体系	(六) 经费投入	19 市、县两级检验经费至少支持4份/千人的检测样本量(不含快速检测)。快检经费满足日常定性速测需要。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供销社
		20 市财政保障创建工作的工作经费、宣传培训经费、第三方评价经费等费用。	市政府食安办	市财政局
		21 县、乡两级财政安排专项创建经费,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各县(市)、区政府	
	(七) 装备配备	22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食药监部门监管机构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快速检测、执法取证、应急处置、通讯交通等执法装备、设施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标准配备。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财政局
		23 开展乡镇(街道)食品或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室、食品药品监管派出机构管理规范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	
	(八) 规范管理	24 市出台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制定市、县两级食品检测体系建设方案,县级有效整合或统筹使用检验检测资源,推进市、县两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25 提升县级种植业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能力,抽检能力不低于每年2000—10000份;有固定专用的检测场所,包括业务管理区、物品存放区、实验区;有专用检测车辆。	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
		26 提升县级畜产品检测能力。县级畜产品质量监测站建筑总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能够开展酶标仪和液相定量检测,确保能够开展常规监督抽检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	市畜牧水产局
	(九) 检测能力	27 市、县两级食药监部门食品安全检验机构仪器设备、人员配置到位。市级具备对当地主要食品种类、重要食品安全项目的实验室检验及快检能力;县级具备常见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现场定性速测能力。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财政局
		28 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检测室(站)建设,补助检验检测费用。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财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执法监管体系	(十) 日常监管	29 全面摸清监管对象底数,将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部纳入有效监管范围,强化过程监管和源头管理,严格食品安全检查、巡查和抽查,监督巡查覆盖率达到100%。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供销社 各县(市)、区政府	
		30 建立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巡查台账,并做好记录。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供销社 各县(市)、区政府	
		31 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食品及食品原料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供销社 各县(市)、区政府	
		3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按照风险分类等级、诚信经营情况实行量化分级管理,科学制定风险分类和分级评定标准。对风险高、信用等级低的生产经营者,每户每年全面巡查不少于6次。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供销社 各县(市)、区政府	
		33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立案查办,查办率达100%,对无照无证(卡)生产经营食品的查处率达100%。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供销社 各县(市)、区政府	
		34 加强食用农产品收购、贮藏、保鲜、运输环节监管。推动落实食用农产品从生产到进入市场或加工企业前的收购、运输环节的收货查验、档案记录、自查自检和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 各县(市)、区政府	
		35 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种类、数量和去向台账登记制度,完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	市城管委 各县(市)、区政府	市商务局、市畜牧水产局、市食药监局
		36 全面实施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农村聚餐备案率达到90%以上。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执法监管体系	(十一) 风险防控	健全各级卫生计生、农业、畜牧水产、食药监、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单位参加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立监测信息通报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卫生计生委 市农业局、 市畜牧业局
		县级行政区域均设置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加强对食源性疾病的监测。	市卫生计生委 各县(市)、区政府	
		建立定期隐患排查和风险研判制度,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分析研判,健全风险隐患台账登记和跟踪整改销案制度。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 畜牧业局、市 林业局、市质 监局、市食药 监局、市供销 社
		建立高效的风险隐患信息通报、问题隐患报告和处置机制,及时进行风险交流,每季度召开风险会商会议。对潜在食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评估、早预防、早控制,提高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能力。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 畜牧业局、市 林业局、市质 监局、市食药 监局、市供销 社、市卫计委、 市公安局
		及时发布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消费警示,并对风险进行处置,消除危害因素。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 畜牧业局、市 林业局、市质 监局、市食药 监局、市供销 社、市卫计委、 市公安局
		市、县两级制定食用农产品、食品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含省、市、县任务指标),以发现问题为导向开展食品监督抽检,及时发现有问题食品,按时限完成抽样和检验任务。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畜牧业局、市林业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供销社 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 监督抽检	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执法监管体系	(十二) 监督抽检	43 食用农产品、食品监督抽检品种覆盖率不低于80%，本地种植、养殖企业和食品生产企业抽检覆盖率达到100%。通过监督抽检及时发现本地食品安全隐患或行业“潜规则”并及时解决。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供销社
		44 建立抽检信息通报共享机制,确保发现的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市政府食安办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 评价抽检	45 在市级及以上组织的专项评价性抽检中,本地销售的米、面、油、蔬菜、干鲜果品、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副食品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市政府食安办	
		46 在市级及以上组织的专项评价性抽检中,本地生产的食品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市政府食安办	
	(十四) 专项整治	47 针对影响当地食品安全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时段,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整顿,对发现的食品安全案件及时查处,依法从严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48 针对媒体曝光、隐患排查、投诉举报等线索存在的共性问题,适时开展专项整治。	市政府食安办各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执法监管体系	(十四) 专项整治	49 开展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地沟油”行为,加大执法力度,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	市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食药监局、 市城管委、市 畜牧水产局、市 市公安局、市 商务局
		50 有效整治私屠滥宰行为,严防病死畜禽进入屠宰、加工和消费环节。	市畜牧水产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食药监局
		51 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采取摸底排查、突击检查、公开曝光的方式,以重点产品、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重点案件为突破口,对保健食品市场进行整治和规范。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新闻办 市公安局
		52 开展小作坊整治,调查摸底,建立档案,督促小作坊建立五项质量安全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卫生管理制度、企业诚信制度),确保小作坊达到“四有”(100%有健康证,有卫生条件达标的加工场所、有制度上墙、有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和“五防”(防蝇、防虫、防尘、防尘、防潮)标准。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53 开展小摊贩整治,引导小摊贩入市经营。对定点小摊贩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规范,督促食品摊贩索取相关票据,建立台账,确保食品摊贩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明。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54 开展小餐饮整治,确保小餐饮达到“八有”标准(有《社会监督卡》、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上墙;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加工场所、操作间,各功能区相对独立;有必要的冷冻、冷藏设备和餐饮具、食品容器消毒设施设备;有防蝇、防虫、防尘、防尘、防尘、防尘、防尘条件的消防设施;有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55 开展小食品店整治,对“五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食品生产许可、无食品标签)食品和过期食品进行清查。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执法监管体系	(十五) 打击犯罪	56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设立食品药品安全保卫机构,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编委办
		57 市、县两级公安部门在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派驻联络员,构建相互支撑、快速查处的食品安全执法机制。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食药监局
		58 建立落实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产销衔接等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信息通报,违法信息向上下游环节通报到位,其它地区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协查协办工作配合到位。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供销社
		59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要坚持快侦、快捕、快诉、快判,保持严惩重处的高压态势。未出现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情况。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供销社 各县(市)、区政府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
	(十六) 依法行政	60 制定并严格执行各环节监督检查操作规范,促进规范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供销社 各县(市)、区政府	
		61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监管清单,行政许可事项统一受理,优化办事程序,按时限办理许可证。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食药监局、市供销社 各县(市)、区政府	
		62 未出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吃、拿、卡、要等不文明行为。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供销社 各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执法监管体系	(十七) 网格监管	63 推进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建立完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	
		64 健全并落实食品网格化监管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信息互通、宣传培训、普查建档、日常巡查、隐患排查整改、信息报告等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	
		65 推广应用电子监管、信息技术等现代技术手段,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以三级网格为基础,全面开展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相关单位摸底、登记、造册工作,分乡镇(街道)建立电子数据库,并逐级汇总,及时上传。	各县(市)、区政府	
四、主体责任体系	(十八) 总体要求	66 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合法,食品生产者依法持有有效许可证(卡)或纳入备案管理,并持续符合相关生产经营条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户)持证(卡)率达到100%,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达到100%。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工作环境、设施设备、卫生条件、流程布局、从业人员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67 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规范,建立并严格落实责任管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生产经营记录、产品追溯召回、员工健康、培训教育等制度。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68 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者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主要责任、食品安全主管人员负直接责任、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69 规模以上、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分管。	市食药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70 加强对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集中培训不少于40小时。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主体责任体系	(十九) 种植环节	71 食用农产品种植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档案,如实记录农业投入品使用、病虫害防治、产品收获以及检验检测等情况,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收获前的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经检测后达不到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不得销售。	市农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	
		72 明确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质检员),在明显位置悬挂责任人公示牌和各项质量安全制度。规范使用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养殖投入品,严格执行索证索票、使用登记和休药期等制度,严禁使用瘦肉精、三聚氰胺、孔雀石绿、人用药、抗生素滤渣等禁用物质。规范填写养殖档案。按规定对病死动物、粪污、不合格产品或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出栏按规定申报检疫。	市畜牧水产局 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一) 屠宰环节	73 明确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质检员),在明显位置悬挂责任人公示牌和各项质量安全制度。严格执行入场查验、索证索票、停食静养、瘦肉精自检、同步检疫、品质检验、无害化处理、肉品出场登记等制度。	市畜牧水产局 各县(市)、区政府	
		74 规模以上、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要建立食品生产过程控制制度,普遍推行良好生产规范,80%以上达到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ISO22000:2005)的相关标准,90%以上通过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CMS)评价认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全部具有自建或自控奶源。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二) 生产环节	75 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记录、出厂检验等制度,严格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保证出厂产品全部符合国家相应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76 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及时召回问题食品,应召回食品召回率达到100%。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77 规模以上、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推行质量安全授权制度,质量安全授权人对产品配方、原辅料入厂、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和放行等实施全过程签字负责,促使企业加强质量自我管理,切实解决企业管理人人负责、人人无责的问题。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主体责任体系	(二十二) 生产环节	78 强化食品生产企业自检能力建设,开展食品企业检验能力比对工作,对不具备自检条件的食品生产企业,依法强制实行委托检验。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79 规模以上、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建设和完善标准化质量检验实验室,具备对重金属、生物毒素、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能力。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80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记录等制度,严格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保证出厂产品全部符合国家相应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市质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81 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集散中心和超市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82 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配送中心等 50% 以上建立标准化质量检验实验室。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83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时,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并留存有效的证明文件。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84 食品经营者贮存、销售散装食品,应在贮存位置或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三) 流通环节	85 食品批发经营企业,100%做到进销台账清楚完整,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信息(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86 食品零售经营企业,100%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货台账清楚完整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87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做好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88 辖区内互联网食品经营者持证率达到 90%,要在经营的网页显著位置公示流通许可证图片。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89 食品经营者发现问题食品,要立即停止经营,下架单独存放,通知食品供货商或生产者,并及时报告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90 严格落实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因未履行相关义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连带责任。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主体责任体系	(二十四) 餐饮环节	91 全面推行餐饮服务食品量化分级管理,行政区域内参加量化分级管理的餐饮服务单位不低于持证单位数的90%,参加量化分级评定单位的公示率达到100%。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92 集体用餐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等50%以上建立标准化质量检测实验室。配备与产品检验项目相适应的检验设备和设施,配备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93 大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年度等级评定全部达到B级以上,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70%以上达到A级。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94 推进“明厨亮灶”工作,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打造率达到70%以上。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95 自制火锅底料、自制饮料、自制调味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实行食品添加剂采购使用备案管理和分类管理。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96 建立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基地或站点,向公众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食安委 有关成员单位
		97 每年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六进”等宣传活动。食品安全宣传活动社区(村)覆盖率80%以上。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食安委 有关成员单位
		98 市、县两级政府食品安全主要监管部门开展面向广大基层群众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每月累计不少于2场。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食安委 有关成员单位
		99 在当地主流新闻媒体开设食品安全知识科普专栏。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食安委 有关成员单位
		100 当地电视台播放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平均每周不少于1次。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食安委 有关成员单位
五、社会共治体系	(二十五) 宣传教育	101 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课程,每学期不少于4学时。中小学生学习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不低于85%。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102 社会公众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不低于80%。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食安委 成员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社会共治体系	(二十六) 信息发布	103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食安委 成员单位	
		104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食安委 成员单位	
		105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食安委 成员单位	
	(二十七) 有奖举报	106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设立有奖举报专项资金,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 畜牧水产局、市 林业局、市质 监局、市食药 监局、市供销社
		107	24小时不间断受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投诉举报核查率100%,回复率100%,查实兑奖率100%。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 畜牧水产局、市 林业局、市质 监局、市食药 监局、市供销社
		108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各方力量,加强对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食安委 成员单位
	(二十八) 社会监督	109	在行政村和社区实行包村(社区)干部、食品监管人员、公安干警、食品安全协管员、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志愿者)“六员”联防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社会共治体系	(二十八) 社会监督	110 及时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食品安全的建议和提案,按时回复率达100%,办理满意率100%。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111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行政区域政府部门政风行风评议排名中上。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九) 群众满意	112 公众对当地食品安全综合满意度不低于70%(调查样本量不低于当地常住人口的万分之三),对政府监管、宣传培训、信息发布等方面较为满意。	各县(市)、区政府	
六、应急管理 体系	(三十) 应急保障	113 市、县两级政府成立政府层面食品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建立各有关部门参加的食品应急体系,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响应手册。建立信息平台,促进部门间、区域间食品安全信息互通共享。	市政府食安办、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
		114 组建专门的食品安全应急队伍,设立综合协调组、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等工作机构。	市政府食安办、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
		115 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应急值守、重大信息报送、应急抽检、应急处置等制度。	市政府食安办、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
		116 建立新闻发言人、宣传联络员制度和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监控,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市政府食安办、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
		117 市、县两级政府或政府食安办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培训,每两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各食品安全主要监管部门每年开展1次专项演练。	市政府食安办、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市卫计委、市公安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应急管理 体系	(三十一) 应急处置	118 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及时分析研判,妥善处置舆情事件,回应社会关切。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 畜牧业局、市 质监局、市 食药监、市 供销社
		119 建立并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送制度,有效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件,食品安全事故及事件应急处置率达100%。无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未发生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 畜牧业局、市 质监局、市 食药监、市 供销社、市 卫计委
七、产业发展 体系	(三十二) 政策支持	120 根据国家和省食品产业发展政策,研究制定我市《关于推进食品工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食品工业发展成为我市主导产业。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 工信局、市 商务局、市 畜牧水产 局、市畜牧 质监局、 市金融办、 市食药监局
		121 谋划实施一批食品工业建设项目,鼓励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努力形成区域分工合理、产品特色突出、产业链条完善的食品工业结构,推进食品产业的聚集和链式发展。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 畜牧业局、市 质监局、市 食药监、市 农工委、 市工商局
		122 对新建改扩建食品企业和项目,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严把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引导食品企业投资建设国家鼓励类项目,严格控制限制类项目,禁止淘汰类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 畜牧业局、市 质监局、市 食药监、市 质监局、 市食药监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七、产业发展体系	(三十三) 品牌培育	123 运用市场思维,建立靠信誉、品牌实现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激励机制,发挥品牌在质量管理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	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124 大力培育塑造食品品牌,当地食品品牌在全省、全国有一定影响力,得到群众的认可。	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125 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贸市集、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发展食用农产品及食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促进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多元化、规范化和现代化。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畜牧业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食药监局、市供销社	
	126 开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创建,开展无公害牧渔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全面提升全市畜禽水产养殖标准化生产水平。	市畜牧业水产局 各县(市)、区政府		
	127 组织开展食品集中生产区域治理提升行动,引导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入集中加工区域,鼓励地方政府依托园区对集中生产区域内的企业实施集中管理。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128 引导食品摊贩进入集中交易区域。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八、溯源管理体系	(三十五) 溯源管理	129 对现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采取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强强联合、异地搬迁改造等方式,关闭取缔一批管理粗放、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整合重组一批基础条件好、诚信和安全意识强的企业,规范提升一批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龙头企业。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畜牧业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供销社
		130 建立食品质量标识制度和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可追溯制度。	市农业局、市畜牧业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供销社 各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八、溯源管理体系	(三十五) 溯源管理	131 全域落实食用农产品、食品及其原辅材料购进索证索票制度,索证索票记录保存率100%,可追溯率100%(餐饮环节初级林、农产品除外)。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132 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追溯试点建设,在部、省级蔬菜标准园等建立二维码质量追溯体系,逐步将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登记的农产品纳入追溯范围。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各县(市)、区政府	
		133 加快肉类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
	(三十六) 诚信管理	134 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食品案件追溯机制。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市公安局
		135 生产经营企业实现有效追溯。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者实现电子信息化管理。	市食药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136 加强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年度培训和评价计划。	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供销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九、诚信管理体系	(三十六) 诚信管理	137	乳制品和酒类生产企业100%建立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完成肉制品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诚信体系评价推进工作。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食药监局
		138	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者信用档案。依托组织机构代码实名制和身份信息,建立并动态更新食品从业人员及企业信用档案,并逐步将相关信息与其他部门共享,向社会公示。实现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所有食品经营者和中型以上餐馆、学校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电子化。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 各县(市)、区政府	市工信局
		139	根据质量管理、诚信经营状况等对食品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评级,实行分级管理。	市食药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140	推行“红、黑名单”管理等诚信管理制度,奖励诚信行为,惩戒失信行为。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 各县(市)、区政府	市工信局
		141	深化诚信教育,在大中型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者单位开展食品安全“道德讲堂”活动。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 各县(市)、区政府	
十、素质提升体系	(三十七) 素质提升	142	制定培训制度及年度培训计划,实现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教育培训常态化。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 各县(市)、区政府	
		143	市、县两级政府及食品安全委员会领导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素质提升体系	(三十七)素质提升	144 市、县、乡三级食品安全办公室工作人员,每人每年参加业务培训时间不得低于20个小时。	市政府食安办各县(市)、区政府	
		145 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网格员),每人每年参加业务培训时间不得低于20个小时。	市政府食安办各县(市)、区政府	
		146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特别是基层执法人员,每人每年参加食品安全相关内容的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	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注:本指标体系中“食品”包括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加分项	评价内容
1	立足本地实际,取得实效的监管创新,得到市级及以上政府表扬、表彰;在市级及以上介绍经验或推广。
2	发现重大案源为破获区域性大案要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作出贡献。
3	积极探索对食品新业态的监管模式,为国家出台相关法规或省出台地方性法规提供有益经验和借鉴。
4	积极组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辖区内应投保企业入保率达到60%以上。

减分项	评价内容
1	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2	行政区域内发生查实的重大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3	评价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黑窝点”。
4	发现核实的监管执法人员吃拿卡要等不文明执法行为。

否决项	评价内容
1	申报当年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	申报当年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3	公众对当地食品安全的综合满意度低于60%
4	弄虚作假,干扰考核评价结果。

